

# 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二法合併立法修正重點

資源回收再利用法（以下簡稱資再法）施行一年多以來，與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廢清法）於執行上產生競合問題，環保署為解決二法競合問題，參考世界潮流，以管理資源的角度管理廢棄物，並考量廢棄物減量、資源回收再利用及廢棄物妥善處理為連續不可分割之過程，重新思考二法合併立法之方向，目前針對廢清法及資再法二法合併立法所擬定之修正重點包含如下：

- 1.廢棄物品應優先認定為資源。
- 2.強化源頭減量與再利用措施。
- 3.廢棄物分類之重新檢討。
- 4.廢棄物清理責任之重新檢討。
- 5.廢棄物管理架構之重新檢討。
- 6.有害廢棄物之認定應與國際接軌。
- 7.資源物與廢棄物輸出入應訂定原則。
- 8.推動清運系統民營化。
- 9.增加環境衛生章節。

依據上述修正之方向與重點，環保署已辦理四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，專家學者對於合併立法後之新法名稱、資源物與廢棄物之認定程序及區分、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分工之釐清，以及管理內容應分為節用、回收、處理等三個步驟等多有所討論與建議。後續將持續邀集專家學者、產業界、清除處理業者、再利用業者、環保局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顧問公司及環保團體等參與諮詢會議，積極與各界溝通，以達成修法之共識，預計於今（94）年6月前完成相關之諮詢會議。而合併後之新法，規劃將於6月底前完成條文案草案初稿，於年底前將草案送行政院核定。◆